

# 赣州市南康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康常字〔2021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刘连生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:

南康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,

决定任命:

刘连生同志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;

刘吉军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;

刘显华同志为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局长;

董毅同志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;

欧阳效桂同志为区民政局局长;

江香莲同志为区司法局局长;

张春林同志为区财政局局长;

刘朋生同志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;



王茂桂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  
李坊富同志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；  
吴昊同志为区水利局局长；  
曹健生同志为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；  
刘晖同志为区商务局局长；  
张齐武同志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；  
钟伟同志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；  
吴崇河同志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；  
赖愈晖同志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；  
张俊华同志为区审计局局长；  
黄清华同志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；  
吴皓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；  
王剑同志为区统计局局长；  
黎传富同志为区乡村振兴局局长；  
何瑜同志为区行政审批局局长；  
曾祥俊同志为区城市管理局局长。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

---

抄报：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

抄送：区政协，区纪委（监察委）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  
各乡镇人大、各街道人大工委，区直（驻区）各单位。

---

赣州市南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---